

## 2024 年全國大專校院智慧創新暨跨域整合創作競賽須知

### 壹、 競賽目的：

鼓勵全國大專校院師生從事資通訊軟硬體實務設計，培養智慧創新跨域整合人才，並鏈結產研與社群資源，拓展軟體創作人才之價值創造及創新創業管道。

### 貳、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教育部智慧創新關鍵人才躍升計畫推動中心

主辦單位：國立中央大學

協辦單位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### 參、 競賽主題：

競賽主題為智慧創新暨跨域整合創作，包含下列四項主題：

- 一、 物聯網與金融科技組：物聯網、雲端運算、邊緣運算、網路應用與服務、光通訊技術與系統、電商與金融科技應用、區塊鏈、巨量資料應用、NFT。
- 二、 智慧機器組：包含智慧型機器人、智慧監控、智慧型控制、工業 4.0、電腦視覺、嵌入式系統、感測技術、量測儀器設計。
- 三、 數位永續科技組：包含智慧生活、智慧城市、智慧綠能、健康照護、醫療照護、社會關懷、人工智慧、災害防治與監控、ESG。
- 四、 體感互動科技組：包含 AR/VR/MR、體感互動、互動多媒體、多媒體與數位內容、人機介面與互動、遊戲、電子書、穿戴式裝置、元宇宙。

### 肆、 競賽網站：<https://niicc.cilab.csie.ncu.edu.tw/>

### 伍、 報名日期及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5 日（週五）23 時 59 分止。

### 陸、 報名方式及競賽流程：

- 一、 由大專校院在校生或應屆（112 學年度）畢業生組隊參加，每所學校報名隊數不限。每隊指導教師 1 人，隊員 1 至 4 人（可以跨校），每隊應推派 1 位隊員擔

任隊長並統籌相關事宜。

- 二、本競賽設有每組 1 隊「跨域整合特別獎」，參賽資格為非資訊相關學系所（篩選條件另行公告於網站）之隊伍或跨系所之整合隊伍，可於報名頁面主動勾選參加此獎，並得額外增加指導教師名額，至多可登錄 4 位不同領域的指導教師，主辦單位審核符合參賽條件後公布於入圍決賽公告（若不符合組隊條件，將以第 1 位登錄之教師為指導教師）。
- 三、參賽隊伍須在報名期限內登錄競賽網站，依照「報名作業說明」完成報名程序。逾時報名、未依規定填寫報名資料、未上傳報名所需競賽文件者，不予受理。
- 四、參賽隊伍請就競賽主題填列優先參賽順序，評審委員會得視作品實質內容與實地測試場地等因素調整之。
- 五、參賽隊伍報名完成至實地測試前，根據實際狀況須更換隊員者，應於 113 年 8 月 30 日（週五）前填妥「隊員更換申請表」，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核備。逾期提出申請者，概不受理。
- 六、文件審查初賽：由評審委員依各參賽隊伍所繳交之企劃書、系統需求書及 3 分鐘展示影片進行評選，通過後進入實地測試評審決賽。
- 七、實地測試評審決賽：通過初賽之參賽隊伍於實地測試評審決賽前上傳作品設計測試文件，並於決賽現場展示系統及問題詢答。
- 八、入圍及獲獎隊伍由主辦單位輔導參加人才媒合會，以隊伍為單位繳交作品介紹及個人履歷，並由主辦單位媒合面談企業。

柒、訓練營：

- 一、訓練營課程將教導如何撰寫競賽作品之「企劃書」與「系統需求書」。此外，在設計作品時，如何考量「人機介面設計」（UI）與「使用者體驗」（UX）之設計因素，使所開發之作品能更貼近使用者。而上述內容亦為競賽作品之重點評分項目。
- 二、臺北場：113 年 7 月 24 日（週三）  
高雄場：113 年 7 月 26 日（週五）

臺中場：113 年 7 月 29 日（週一）

- 三、 訓練營當天之課程內容及教材將同步直播於網路並全程錄影，並於訓練營結束後置於競賽網頁，供參賽隊伍參考。
- 四、 參加訓練營課程為本競賽之必要項目，若有正當理由無法出席實體或直播課程，須請指導教師親筆簽名，完成請假手續，並於事後一週內使用錄影課程完成學習。

#### 捌、 評審標準：

- 一、 主辦單位遴聘業界專家、學術單位或社群專家組成評選委員會，擔任競賽各項主題之評審委員。
- 二、 競賽分文件審查初賽及實地測試評審決賽兩階段進行，其評分原則如下：
  - （一） 文件審查初賽：企劃書、系統需求書及影片 20%、設計創新性 25%、理論基礎深度性 15%、實用性與完整性 25%、UI 與 UX 設計 15%。
  - （二） 實地測試評審決賽：作品設計測試文件 20%、簡報表現 20%、實體展示 60%。
- 三、 請依實際需求填寫實地測試需求表，如未使用或造成資源浪費，將送交評審委員會作為評分參考。

#### 玖、 文件審查初賽：

- 一、 參賽隊伍依據訓練營所教導之文件撰寫方式，於 113 年 8 月 9 日（週五）23 時 59 分前上傳企劃書、系統需求書及 3 分鐘展示影片至競賽網站。
- 二、 經評審委員審查後，每項主題擇優選出參加實地測試評審決賽晉級隊伍，並於 113 年 9 月 4 日（週三）在競賽網站公告隊伍名單。
- 三、 所有完成文件審查隊伍，如有需要可至競賽網站下載參賽證明。

#### 壹拾、 實地測試評審決賽：

- 一、 入圍隊伍須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（週五）23 時 59 分前上傳作品設計測試文件至競賽網站。

二、實地測試由評審委員實地評分，於 113 年 10 月 20 日（週日）在國立中央大學舉行。實地測試時，必須提供「作品簡介」與「作品設計測試文件」紙本各 4 份，供評審委員查核。

#### 壹拾壹、獎勵方式：（獎金頒發對象僅針對參賽學生）

一、競賽主題得獎隊伍獎狀與獎金頒發原則，說明如下：

- （一）第一名各 1 隊，每隊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、指導教師與每位隊員獎狀 1 紙。
- （二）第二名各 2 隊，每隊獎金新臺幣 5 萬元、指導教師與每位隊員獎狀 1 紙。
- （三）第三名各 3 隊，每隊獎金新臺幣 2 萬元、指導教師與每位隊員獎狀 1 紙。
- （四）佳作各 4 隊，每隊獎金新臺幣 5 千元、指導教師與每位隊員獎狀 1 紙。
- （五）跨域整合特別獎各 1 隊，每隊獎金新臺幣 2 萬元、指導教師與每位隊員獎狀 1 紙。

二、得獎作品隊數及獎項，業經「優勝作品評定會議」依各項主題隊數與作品優良情形議定，必要時可從缺、調整或增加，但以不超過獎金總額為原則。

三、依所得稅法獎金需扣繳所得稅（獎額含稅），競賽獎金或獎品價值為 2 萬元（含）以上需由主辦單位代扣 10% 之稅金，並併入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納稅。

四、得獎名單公布之次日起一週內，如有隊員異動（只可刪減不得增加或更換），應由指導教師擬具申請書，敘明理由正式備文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，經主辦單位同意後始得修改。逾期提出申請者，概不受理。因隊員異動引起之任何爭議，由指導教師負責。

五、得獎作品除公開舉辦頒獎典禮與成果展示外，並將各得獎作品之指導教師與隊員名單與作品簡介等相關資料，整理公布於本競賽網站提供參考。

#### 壹拾貳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參賽隊伍未依規定繳交各項參賽文件及相關資料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二、為強調本競賽之公平性，規定所有參賽隊伍於參賽文件及決賽報告時，所有書

面資料、簡報檔案、展示影片、作品及口頭報告、服裝，均不得使用學校系所標誌、提及學校系所、教授姓名及任何可供辨識參賽者身分的資料，違者由主辦單位及評審會議認定並扣分處理，扣分處理如下：

- (一) 參賽隊伍若違反以上注意事項，文件審查初賽時將依照初審的分數乘上 0.8 計算。
- (二) 入圍實地測試評審決賽隊伍，若於決賽時仍違反以上注意事項將直接零分計算。

三、 同一作品已在公開競賽中獲獎，不得參加本競賽：

- (一) 參賽隊伍以同一作品參加其他競賽（發明展及校內競賽不在此限）且獲獎者，不得報名參加本競賽。若經查獲違反此規定者，一律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(二) 以同一作品同時報名此競賽與其他競賽時，若在本競賽決賽前，已獲得其他競賽通知得以進入該競賽之決賽（或複賽），須放棄參加其他競賽之資格，才能參加本競賽之決賽。若經查獲違反此規定者，一律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(三) 作品已獲得其他競賽獎勵（發明展及校內競賽不在此限），若經較大幅度之修正或改進（由評審委員認定之），得報名參加本競賽，應於參賽文件中的適當章節或決賽簡報，詳細說明本次參賽作品與獲獎作品之不同處。若經查獲違反此規定者，一律由主辦單位逕行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四、 如有下列情況，須於系統說明文件註明參考資料：

- (一) 有技術合作單位。
- (二) 接受國內外各機構經費補助者，須敘明補助單位及補助金額。

五、 請勿使用已商品化作品參加本競賽。

六、 本競賽不受理場外評審，參賽隊伍必須依排定時間與地點參加實地測試。

七、 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或代勞情事，或涉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權利之侵害，參賽者若違反相關規定，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；又若經檢舉、告發或查證屬實，將取

消其參賽資格、得獎資格，並追回所得獎項。如涉有爭議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法律責任，概由參賽團隊負全責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如造成主辦單位或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賽團隊除需追回原發給之獎牌、獎金、獎狀，自行承擔並負相關賠償責任之外，並將建議參賽隊員之就讀學校依相關規定予以處分，不得異議。

- 八、軟體清單：須詳述專案開發所需相關軟體元件清單，若為開放軟體專案請務必說明專案成果預定授權條款。
- 九、權利分配：說明專案開發成果所得智慧財產權利應有部分的分配方式，簡述是否依著作權法第 40 條之規定，由參賽學生與指導教授均等共有，或是羅列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表，另行說明之。
- 十、獲獎參賽作品及企劃書內容，參賽者同意無償、不限時間、次數，授權主辦單位或主辦單位所指定第三人，作為推廣、學校教學教材等非營利使用，並依其需要進行改作、重製、散布、發行或公開展示等。參賽者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其指定之第三人行使智慧財產人格權（包括專利及著作人格權）。
- 十一、得獎隊伍須出席頒獎典禮，前二名進行作品展示，舉行時間以競賽網站公告為準，須於 113 年 11 月 1 日（週五）前至競賽網站填寫作品簡介，上傳使用手冊、參賽心得、照片 2 張及 3 分鐘作品介紹影片，並授權主辦單位將其作品成果放置於本競賽網站。
- 十二、參賽隊伍如違反本競賽須知之相關規定，將取消其參賽資格，如已獲獎，則撤銷獲得之獎項，追回獎金及獎狀，並得經評審委員會決議，取消該組成員未來參與本競賽及指導教師未來指導學生參賽 1 至 3 年（隔年起算）之權利。
- 十三、參賽隊伍應服膺評審委員會決議，除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作業須知規定，不得有其他異議。
- 十四、獲獎隊伍將個別通知並於活動網站公告之，未獲獎者不另行通知。
- 十五、參賽者應保證所提供之所有資料為真實及正確，簽署應為本人親筆簽名，且作品內無不雅或不當內容。
- 十六、如於競賽期間發生颱風、水災地震等重大天然災害、法定傳染病疫情、空襲、火災等重大事故時，競賽是否照常舉行以主辦單位公告為主。

十七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發生，主辦單位得配合政府相關規定或疫情發展狀況採取對應防疫措施，各隊伍應隨時注意主辦單位公告資訊並遵守相關規定，如有違規之情事經勸阻無效者，將取消入場及競賽資格，以維護公共衛生安全。

十八、本競賽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，並公告於競賽網站。

#### 壹拾參、活動時程：

一、競賽宣傳：113 年 5 月初。

二、線上報名：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5 日（週五）23 時 59 分前。

三、訓練營：

臺北場：113 年 7 月 24 日（週三）

高雄場：113 年 7 月 26 日（週五）

臺中場：113 年 7 月 29 日（週一）

四、初賽文件截止收件：113 年 8 月 9 日（週五）23 時 59 分前。

五、入圍決賽公告：113 年 9 月 4 日（週三）公告。

六、作品設計測試文件截止收件：113 年 10 月 11 日（週五）23 時 59 分前。

七、決賽實地測試：113 年 10 月 20 日（週日）於國立中央大學舉辦。

八、得獎公告：113 年 10 月 23 日（週三）公布於競賽網站。

九、得獎作品上傳：113 年 11 月 1 日（週五）前。

十、頒獎典禮與成果發表：113 年 12 月 19 日（週四）。